

怀远法院：“五项清单”安商惠企优环境

□本报通讯员 刘流 周子琪

近年来,怀远县人民法院聚焦企业发展“难点”“痛点”,创新推出涉企服务“五项清单”,通过精准服务、风险防控、化解效率、负面清单、善意执行五位一体实践,实现涉企纠纷“降存量、控增量、提质量”,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安商惠企优环境。2024年以来,该院涉企案件同比下降4.67%,企业满意度测评达95.79%。

从“粗放管理”到“精准赋能”精准服务。怀远法院针对企业高频诉讼类型,编制《材料提交标准化目录》,建立全流程透明化《涉企诉讼服务事项清单》,明确“立案材料一次告知、容缺受理、线上补正”规则,企业立案平均耗时从5天压缩至1天;推行“双轨速裁”,对标的额50万元以下简易商事案件适用“要素式审判+令状式裁判”,庭审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对建设工程等复杂案件实行“专家陪审+技术调查官”机制,鉴定周期压缩50%;设置“惠企专窗”,对涉重点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2024年以来,办结涉企绿色通道案件536件,平均审限缩短40%。

推进企业风险防控前置化。怀远法院梳理近两年来涉企纠纷高发领域(如股权转让、知识产权侵权),制定《涉企法律风险防控清单》,发布《企业合规操作指引20条》《涉企案件效率管控清单》《涉企审判白皮书》等类案预警,联合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法律体检进企业”活动,通过“典型案例+大数据分析”揭示行业共性问题,建立信用互查平台,提前化解和规避风险合同310余份;与经开区管委会共建“法企会客厅”,派驻“驻企法官”提供合规咨询。2024年以来,开展“订单式”普法130余场次,覆盖企业法人、员工3100余人次。

提高涉企案件化解效率。怀远法院强化涉企案件评查和发改评析工作,以评提质、以

评促改,对较为复杂、金额较大的重大疑难复杂涉企案件,由繁案审判团队依法精细化审理,把好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关口,重点跟踪监测一审裁判被改判率、长期未结案形成比、上诉案件移送时间、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等质效指标;以规范案件报结,加快卷宗流转、通报指标数据等方式不断提升案件办理效率,及时开庭审理依法裁判,防止涉案企业被诉讼活动“拖瘦”“拖垮”,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利益。2024年以来,判决结案涉企2023件,个案最短用时7天。

“负面清单”,划清司法干预界限。怀远法院出台《涉企执法司法负面清单》,明确“严禁超标的查封”“严禁以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等10项禁令;推进“企业信用修复”改革,联合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推出“信用修复协同清单”,企业履行法律义务后,法院3日内推送修复信息

至各平台,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冲击和影响。坚持“提速不减质”,推行涉企案件“要素式”审判、关联案件集中审理,持续推进诉前、立案、审判、执行、诉后五个时期的无缝衔接、精简流程,可减轻企业诉累,提高诉讼效率。2024年以来纠正不当保全措施13件,为企业释放资金5300多万元,帮助67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重塑。

柔性善意执行,推进“企业清淤”。怀远法院在定期通报长期未结案件、诉执流转天数,对涉企案件执行形成节约耗时的“闭环管理”的同时,建立涉企执行“预通知”制度,通过“活封活扣”、抵押担保、破产重整履行和解等柔性执行措施,实现对市场主体的“挽救”和对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2024年以来,审结涉企案件5371件,调解结案1009件,执结925件,促成230多家涉诉企业2.47余亿元债务达成和解协议,盘活企业17家,兑现胜诉权益4.53亿元。

至各平台,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冲击和影响。坚持“提速不减质”,推行涉企案件“要素式”审判、关联案件集中审理,持续推进诉前、立案、审判、执行、诉后五个时期的无缝衔接、精简流程,可减轻企业诉累,提高诉讼效率。2024年以来纠正不当保全措施13件,为企业释放资金5300多万元,帮助67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重塑。

柔性善意执行,推进“企业清淤”。怀远法院在定期通报长期未结案件、诉执流转天数,对涉企案件执行形成节约耗时的“闭环管理”的同时,建立涉企执行“预通知”制度,通过“活封活扣”、抵押担保、破产重整履行和解等柔性执行措施,实现对市场主体的“挽救”和对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2024年以来,审结涉企案件5371件,调解结案1009件,执结925件,促成230多家涉诉企业2.47余亿元债务达成和解协议,盘活企业17家,兑现胜诉权益4.53亿元。



法治之光润童心

3月20日,阜南县人民检察院“南检护苗”宣讲团联合县教育局走进经开区中心学校、第十一小学,为五年级至八年级学生开展以“法治护航青春”为主题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宣传活动。活动聚焦校园安全、校园欺凌等热点问题,通过案例分析、互动教学、法治与德育融合等形式,引导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助力构建平安和谐校园。

本报通讯员 刘新 摄

党建引领聚合力 多元调解促和谐

□本报通讯员 叶青青 姚宇

近年来,祁门县司法局以“红色引擎”驱动基层治理创新,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核,通过构建“党建+人民调解”协同机制,累计化解矛盾纠纷4100余起,调解成功率持续稳定在98%以上。在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下,成功将矛盾化解在诉前、处置在基层,谱写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新篇章。

祁门县大坦乡郑某与胡某的房产纠纷案,正是这一机制成效的生动注脚。这对离异10余年的怨偶,因房屋居住权再生齟齬。2025年新春将至,当胡某手持房产证要求郑某搬离时,积蓄多年的矛盾如火山喷发。大坦司法所在“两节”矛盾隐患排查中精准捕捉到这一风险点,党员调解突击队迅即行动。

司法所长周云峰带领调解团队,创新运用“四诊调解法”:首诊察言观色,通过走访村组干部、查阅户籍档案,绘制出纠纷全息画像;次诊倾听诉求,在双方情绪宣泄中捕捉调解突破口;复诊辨证施治,针对房屋权属、户口迁移等症结,引入“背靠背”调解策略;终诊跟踪问效,建立定期回访机制巩固调解成果。经过连续7天的“情理法”交融疏导,最终促成双方签订“阶梯式搬迁协议”,既维护了法定物权,又保障了基本生存权。

此案的成功化解,折射出祁门县司法局构建的“三维调解体系”:组织维度上,建立“党支部-调委会-网格员”三级联动机制;方法维度上,形成“法律释明+心理疏导+道德评议”复合型调解模式;制度维度上,完善“预警排查、分级处置、跟踪回访”闭环管理流程。该体系运行以来,重大矛盾就地化解率提升53%,信访量同比下降61%。

站在新的起点,祁门县司法局正以“项目提升年、招引攻坚年”为契机,着力打造“五法先锋基层行”品牌工程。通过“党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结对模式,培育出“和事佬工作法”“茶话调解室”。正如局党组书记所言:“我们将继续以党建‘绣花针’穿起基层治理‘千条线’,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祁门焕发新活力。”

债权转让通知书

安徽华普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汤俊怀、吴祥琴:

宁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安徽华普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0)皖1881民初413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债权以及权利已经转让给宁国市金桥实业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就案号(2020)皖1881民初413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宁国市金桥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金额为12574193.77元),具体内容以债权转让协议书为准。据此申请执行人主体变更为宁国市金桥实业有限公司并且将承接相关抵债资产。

现将该笔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贵公司、汤俊怀、吴祥琴上述债务人接到通知后继续向受让人宁国市金桥实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债务清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等各项费用)。

特此通知。

宁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公告

我局在办理两起案件中,依法扣押有关车辆(详见附件),现有部分车辆未发还。为保障当事人权益,请以下涉案车辆车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我局办理车辆领回事宜(办理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告期满后,未到我单位提交相关证明的,我单位将依法对以下车辆进行处置。

单位及地址:安庆市公安局宜秀分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学院路8号)

联系人:刘警官 19909668892;徐警官 19909669265

安庆市公安局宜秀分局
2025年3月28日

附件:涉案车辆信息

- 1、车牌号:皖HJ1879,车辆品牌:江淮
- 2、车牌号:皖HN7457,车辆品牌:奥迪
- 3、车牌号:皖HJY003,车辆品牌:蒙迪欧
- 4、车牌号:皖RF7899,车辆品牌:雪佛兰
- 5、车牌号:皖HJJ802,车辆品牌:长安
- 6、车牌号:皖HV2735,车辆品牌:奥迪
- 7、车牌号:粤D13214,车辆品牌:德宝野玛
- 8、车牌号:皖HJ7466,车辆品牌:宝马
- 9、车牌号:皖HS9520,车辆品牌:起亚
- 10、车牌号:皖HJM100,车辆品牌:纳智捷
- 11、车牌号:皖H6C826,车辆品牌:江铃
- 12、车牌号:皖H2H801,车辆品牌:比速
- 13、车牌号:皖HX6X78,车辆品牌:奥迪
- 14、车牌号:皖AC8T87,车辆品牌:雅阁



六安市司法局：法治“三重礼” 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吴小良)今年以来,六安市以“法治育人”为核心,创新推出“学法、平台、关爱”法治教育“三重礼”,通过沉浸式学法、智慧化平台、精准化服务,构建起青少年法治教育立体网络。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开展青少年普法活动3100余场,覆盖青少年25万人次,未成年人法治素养显著提升。

“学法礼包”浸润成长之路。六安市将宪法教育作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必修课”,组织全市38万中小學生参与“宪法卫士”线上学习,同步开展宪法晨读、法治情景剧巡演等活动2100余场。在国家安全教育领域,创新推出“国旗下”的法治课”,全市大中小学举办主题升旗仪式、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300余场,将法治精神融入日常教育。

文化育人成效显著。第三届“皋陶杯”法治作品大赛吸引青少年提交书画、微视频等作品1600余件,其中5件作品在全省法治文化大赛中获奖。

“智慧平台”延伸教育场景。针对青少年认知特点,六安市构建“线上线下双轨并行”的学法矩阵。线下建成24处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模拟法庭、禁毒教育等沉浸式体验项目年接待学生超5万人次;线上创新研发“AI智慧普法”平台,通过法治知识闯关、VR庭审观摩等数字化手段,让普法教育突破时空限制。

六安市704所中小学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春季开学季800余场“开学第一课”,全市大中小学举办主题升旗仪式、法治教育深入乡镇集市、文化广场,“儿童之家”开设法治课堂200余场,发放法治文具袋、安全

手册等宣传品2000余份,实现城乡普法服务均等化。

“关爱行动”守护特殊群体。六安市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纳入年度普法重点,建立“重点人群关爱档案”。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敲门送法”行动,组织法律工作者入户走访1700户家庭,发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资料3000份,通过板展会、院落座谈会等接地气形式普及法律知识。

司法保护网持续织密。“法援护苗”行动为未成年人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今年已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17件。在办理一起校园欺凌案件时,法律援助律师不仅帮助受害学生获得赔偿,还联合学校开展专题法治教育,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泉力锐执”显担当

本报讯(通讯员 张宇晨)3月20日,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执行服务大厅迎来温情一幕。申请人胡女士将一面印有“为民解忧、快速高效”的锦旗亲手交到执行干警张松松手中。这面鲜红锦旗,不仅承载着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肯定,更是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诠释。

时间回拨至农历除夕,正是万家灯火团圆之际,但对于颍泉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们来说,却是执行攻坚的“黄金期”。在“春节挂帅”专项执行行动中,由执行干警王娜带领的办案团队精准出击,面对被执行人亲属“人不在家”的推辞,张松松等执行干警果断出击、采取措施,最终在二楼夹层中发现躲藏的被执行人,这场历时数月的债务纠纷迎来转折。

“原本以为年前拿不到钱了,没想到执行干警顾不上吃年夜饭也要帮助我讨回欠款!”申请人胡女士感慨道。在法律的威慑以及执行干警的耐心释法明理下,案件当事人顺利达成还款协议。“每个执行线索都是民生答卷。”执行局局长表示,该院创新打造的“泉力锐执”党建品牌,正通过“执行110”快速反应机制与善意文明理念的有机融合,让胜诉当事人暖心,让失信被执行人悔心。接下来,颍泉法院将持续强化执行力度,深化“泉力锐执”党建品牌内涵,以“霹雳手段”守护公平正义,用司法温度传递法治温情。

工伤诉讼终破冰 锦旗致谢映初心

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六安某劳务公司,宋某受雇于该劳务公司,其与宋某不存在劳动关系,应由该劳务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不应由其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宋某则认为安徽某建筑公司在故意推脱责任,其在工伤认定、仲裁阶段均未提及该劳务公司,自己也从未听说过,因此,各项工伤赔偿应由安徽某建筑公司支付。

庭审结束后,双方均未申请追加该劳务公司参与诉讼,案件一时陷入僵局。是否追加劳务公司参与诉讼?追加劳务公司是否与工伤认定书冲突?又是否违反仲裁前置程序?为了妥善化解纠纷,承办法官深入研究案件细节,经过查阅大量法律资料,依职权追加六安某劳务公

司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第二次庭审中,六安某劳务公司表示对于宋某的工伤没有异议,也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但称公司现在经营困难,希望可以协调减少赔偿款项。

承办法官深知此类案件若处理不当,不仅会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会给企业的正常运营带来负面影响,遂巧妙运用“六尺巷调解工作法”,将“谦和礼让、知进退、和为贵”融入调解中。一方面针对赔偿问题,承办法官耐心倾听宋某的诉求,充分理解其困境和担忧,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其阐明权益所在。另一方面设身处地站在企业的角度,向企业负责人分析案件走向及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引导企

业重视员工权益,承担社会责任。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六安某劳务公司一次性支付宋某各项赔偿10万元,宋某也对企业的实际困难表示理解,不再追究其他责任。同时,针对劳动关系身份问题,承办法官以查明的事实为依据,判决安徽某建筑公司与宋某不存在劳动关系。

案件结束后,承办法官积极协调建筑公司支付劳务公司工程款,并督促劳务公司及时履行工伤赔偿。最终,该案得以妥善化解,既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也为企业减轻了诉讼负担,避免了因案件久拖不决对企业声誉和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达成了员工与企业双赢、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